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09—036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运（D）厂取得脱硫电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运（D）厂”，公司持有恒运（D）厂 52%股权）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华能海门电厂等发电机组脱硫电价问题的批复》（粤价〔2009〕287 号文）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电监会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2474 号文）规定，同意恒运（D）厂 2×300MW 机组的上网电价在规定电价基础上增加 1.5 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的脱硫电价。

上述电价调整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经测算，预计 2009 年恒运（D）厂因此次电价调整而增加的营业收入约为 4700 万元（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《广东省物价局〈关于华能海门电厂等发电机组脱硫电价问题的批复〉（粤价〔2009〕287 号文）》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